

教育文化篇

法規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30 日
台參字第 0980045648C 號

廢止「私立學校分校分部設立標準程序及管理辦法」。

部 長 鄭瑞城

行政規則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30 日
台陸字第 0980040902C 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兩岸（含港澳）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第四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兩岸（含港澳）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第四點

部 長 鄭瑞城

教育部補助辦理兩岸（含港澳）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四、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 申請補助者應於活動辦理一個月前備函並檢附以下文件向本部提出申請：

- 1、活動計畫書：包括活動名稱、目的、內容、期間與地點、主（協）辦單位、參加對象及人數、預算金額、向本部與其他單位申請補助金額及預期成果等（參考格式如附件一）。
- 2、活動經費收支預算表：包括收入、支出金額及估算說明（參考格式如附件二）。
- 3、交流團員名冊：包括姓名、現職（包括本職及兼職）及學經歷，具學生身分者應填註學校名稱、科系及年級。
- 4、學術研討會應另檢具議程、論文題目、綱要及發表者之簡要學術背景。

5、民間文教團體檢附立案證明及組織章程影本。

6、赴大陸地區交流者，應附對方邀請函件。

(二) 審查程序：

1、申請案每一個月審查一次，時間定於每月月底。但屬特殊或急迫性案件經簽請部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2、本部收到文件齊備之申請案，依該活動之必要性、重要性及完備性進行審查。審查時，本部應組成專案小組並得會同專家共同審查。審查結果經核定後函覆。